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1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双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069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強制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被告Ａ０２及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另涉傷害部分，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
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06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7月31日，以107年度中簡字第182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8年12月17日，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38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年度聲字第22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復經與前案接續執行，於112年9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，於114年3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徒刑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而為下列犯行。

二、Ａ０２（涉犯公然侮辱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併恐嚇危安部分，均另為不起訴）於114年11月23日下午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經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4段近元井咖啡莊園，即136市道30.5公里處時，與Ａ０３（涉犯公然侮辱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併強制、恐嚇危安部分，均另為不起訴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行車糾紛，Ａ０２因而心生不滿，行至A車駕駛座旁拉扯車門，且與Ａ０３發生口角，於Ａ０３欲自行下車理論時，詎Ａ０２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推擠Ａ０３之駕駛座車門，使Ａ０３無法下車，以此方式妨害Ａ０３自由下車之權利，嗣Ａ０３下車且叫Ａ０４（涉犯公然侮辱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併恐嚇危安部分，均另為不起訴）到達現場後，Ａ０２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Ａ０３、Ａ０４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雙方在A車旁發生衝突，Ａ０２、Ａ０３互相徒手推擠、扭打，Ａ０４則持球棒毆打Ａ０２，致Ａ０２受有頭皮、左側肩膀與前胸壁挫傷、頸部擦挫傷、右側

肩膀與手部擦傷等傷害，Ａ０３受有左臉、右手及右腳趾挫傷、左下排白齒鬆動等傷害，Ａ０４則受有雙手腕、雙手臂、脖子、前胸及後背挫傷之傷害。嗣經Ａ０２之副駕駛陳冠樺當場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證明被告等3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有發生行車糾紛與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分別徒手以及持球棒毆打同案被告Ａ０２之事實。
2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證明被告等3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有發生行車糾紛與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Ａ０２有推擠同案被告Ａ０３之駕駛座車門，以此方式迫使其無法下車之事實。 3.證明被告Ａ０２徒手推擠毆打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之事實。
3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證明被告等3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有發生行車糾紛與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Ａ０２徒手推擠毆打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

		０４之事實。
4	證人即Ａ０２之副駕駛陳冠樺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1.證明被告等3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有發生行車糾紛與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分別徒手以及持球棒毆打同案被告Ａ０２之事實。
5	證人即Ａ０３之副駕駛彭○秝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1.證明被告等3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有發生行車糾紛與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Ａ０２徒手推擠毆打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之事實。
6	證人即Ａ０４之副駕駛許○屏於警詢之證述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1.證明被告等3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有發生行車糾紛與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Ａ０２徒手推擠毆打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之事實。
7	員警職務報告、犯罪嫌疑人一覽表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及譯文各1份	1.證明被告等3人於前揭時、地，有發生行車糾紛與肢體衝突之事實。 2.證明被告Ａ０２有推擠同案被告Ａ０３之駕駛座車門，以此方式迫使其無法下車之事實。
8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同案被告Ａ０２於上開時、地，遭同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毆打後，受有頭

		皮、左側肩膀與前胸壁挫傷、頸部擦挫傷、右側肩膀與手部擦傷之事實。
9	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診斷證明書2紙	1.證明同案被告Ａ０３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Ａ０２毆打後，受有左臉、右手及右腳趾挫傷、左下排白齒鬆動等傷害之事實。 2.證明同案被告Ａ０４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Ａ０２毆打後，受有雙手腕、雙手臂、脖子、前胸及後背挫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Ａ０２所為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Ａ０４曾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Ａ０４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具有特別之惡性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未扣案之棒球棒1支，雖係供被告Ａ０４犯罪所用之物，但取得容易，對於預防被告再犯功能無甚大實益，應認欠缺刑法之重要性，請無庸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祥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濛萱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